



13108118410 得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緝字第1000號

被 告 鄭國勳 男 66歲（民國42年1月4日生）
住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49巷19
號
居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109巷28號1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102537481號

選任辯護人 許博森律師
陳羿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國勳於民國100年1月18日起至106年8月2日間止，擔任輝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49巷19號，下稱輝達公司）之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詎鄭國勳明知輝達公司自101年1月至101年12月間與如附表所示之營業人間無實際交易往來，而統一發票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不得為不實內容之填製，竟仍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接續犯意，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並於上開期間，虛偽製作如附表所示之統一發票共33紙，銷售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796萬5,535元，充作如附表所示2家營業人向輝達公司進貨之進項憑證，並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助如附表所示景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安公司）等2家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共計239萬8,279元，足生損害於稅捐機關稅捐管理之正確性及課稅之公平性。

二、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國勳於偵訊時之供述	1. 證明被告鄭國勳為輝達公司及景安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2. 證明輝達公司與景安公司間沒有任何業務往來、景安公司與精磁公司間亦無業務往來之事實。 3. 證明被告所述輝達公司與精磁公司間之業務往來內容，核與發票所載交易項目不符，另僅有精磁公司於100年11月25日匯予輝達公司之款項屬交易款項，其餘均為借款等事實。
2	證人許雪美之證述	證明證人許雪美於100年3月至8月間任職輝達公司會計，任職期間輝達公司幾乎沒有營業收入，所以幾乎沒有開立發票，精磁公司亦非輝達公司重要交易往來對象之事實。
3	證人王文博之證述	證明證人王文博曾任精磁公司負責人，精磁公司生產薄膜太陽能電池，精磁公司生



		產的導電膜不需要用到奈米級鐵粉、精磁公司在王文博任職期間到100年6月前，未與輝達公司有過業務往來之事實。
4	證人曾建都之證述	證明其為精磁公司業務及研發主管，後來接手成為精磁公司負責人，然其所述輝達公司與精磁公司間之交易內容與被告所陳述之交易內容顯有歧異，足見本案由輝達公司開立之發票顯非屬依正常交易開立之發票等事實。
5	證人林福生之證詞	證明其為精磁公司之負責人，精磁公司之業務都是由證人曾建都負責推展之事實。
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3月7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6000887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檢附之公司及負責人基本資料、查緝案件稽查報告及案關資料、輝達公司變更登記表、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各1份、精磁公司之轉帳傳票、輝達	1. 證明輝達公司為無實際營業事實之虛設行號，亦未實際銷售商品予附表所示公司。 2. 被告於上開期間擔任輝達公司之負責人之事實。 3. 輝達公司於領用統一發票後曾開立不實發票予附表所示營業人作為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所用之

(續上頁)

	公司開立與精磁公司之統一發票	事實。
7	安泰商業銀行106年7月26日安泰銀作服存押字第1060004794號函暨輝達公司03712601637900號帳戶，100年至102年間之銀行往來易明細表暨交易憑證、臺灣中小企銀萬華分行107年1月30日107年調萬華字第008號函暨精磁公司050006012252992號帳戶，100年至102年間之銀行往來易明細表、彰化銀行107年1月30日彰作管字第10720000674號函文暨精磁公司964186000704號帳戶，100年至102年間之銀行往來易明細表、臺灣銀行107年2月9日金山營字第10700004321號函暨精磁公司239001006898號帳戶，100年至102年間之銀行往來易明細表、聯邦商業銀行106年7月20日、106年8月28日聯業管（集）字第10610338285號、10610343292號函暨	輝達公司、景安公司及精磁公司間，自100年11月間至101年11月間，有密切、同額之異常循環資金往來之事實。



(續上頁)

景安公司048100004288號 帳戶，100年至102年間之 銀行往來易明細表及交易 憑證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逃漏稅捐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等罪嫌。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原即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215條之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文書罪，皆規範處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應屬法規競合，且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論處，請不另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又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先後多次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且將所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予如附表所示公司以遂行幫助逃漏稅捐之犯行，犯罪時間緊密，所侵害之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於時空間隔上，均難以強行區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皆論以接續犯。末以被告接續幫助逃漏稅捐及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之行為間，係以一行為同時涉犯上開兩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明知不實事項填載會計憑證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檢察官 林易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吳 逸 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規定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提出扣抵稅額
1	景安公司	101年11月	GM50564151	142萬8,571元	7萬1,429元
2	同上	101年11月	GM50564153	190萬4,762元	9萬5,238元
3	同上	101年12月	GM50564159	47萬6,190元	2萬3,810元
4	同上	101年12月	GM50564161	190萬4,762元	9萬5,238元
			編號1至4小計	571萬4,285元	28萬5,715元

(續上頁)

5	精磁公司	101年1月	YU36552606	30萬元	1萬5,000元
6	同上	101年1月	YU36552607	30萬元	1萬5,000元
7	同上	101年1月	YU36552610	35萬元	1萬7,500元
8	同上	101年2月	YU36552615	30萬元	1萬5,000元
9	同上	101年2月	YU36552616	30萬元	1萬5,000元
10	同上	101年2月	YU36552617	35萬元	1萬7,500元
11	同上	101年2月	YU36552620	35萬元	1萬7,500元
12	同上	101年3月	AH36277704	114萬3,900元	5萬7195,元
13	同上	101年3月	AH36277705	122萬3,600元	6萬1,180元
14	同上	101年3月	AH36277706	106萬4,700元	5萬3,235元
15	同上	101年3月	AH36277707	123萬6,100元	6萬1,805元
16	同上	101年4月	AH36277711	122萬2,950元	6萬1,148元
17	同上	101年4月	AH36277713	120萬9,800元	6萬0,490元
18	同上	101年4月	AH36277714	119萬9,650元	5萬9,833元
19	同上	101年4月	AH36277715	123萬6,100元	6萬1,805元
20	同上	101年5月	BW36499406	124萬元	6萬2,000元
21	同上	101年5月	BW36499407	98萬9,000元	4萬9,450元
22	同上	101年5月	BW36499410	91萬8,000元	4萬5,900元
23	同上	101年5月	BW36499411	115萬元	5萬7,500元
24	同上	101年6月	BW36499413	141萬元	7萬0,500元
25	同上	101年6月	BW36499415	114萬3,000元	5萬7,150元
26	同上	101年6月	BW36499416	116萬元	5萬8,000元
27	同上	101年6月	BW36499420	125萬5,000元	6萬2,750元
28	同上	101年7月	DK36670354	114萬6,000元	5萬7,300元
29	同上	101年8月	DK36670357	123萬8,000元	6萬1,900元
30	同上	101年9月	EY36867702	114萬6,000元	5萬7,300元
31	同上	101年10月	EY36867707	128萬9,000元	6萬4,450元
32	同上	101年11月	GM50564152	91萬5,000元	4萬5,750元
33	同上	101年12月	GM50564160	93萬3,000元	4萬9,650元
			編號5至33小計	4,225 萬 1,250 元	211萬2,564元
			合計	4,796 萬 5,535 元	239萬8,279元

